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华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之**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九月**

##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华著集团认购上市公司 150,000,00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7%。同时，上市公司原股东陈辉及东易天正承诺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73,449,648.0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7201%）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东易日盛本次重整转增股份登记至华著集团名下之日起，直至其不再持有东易日盛任何股份期间。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著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张建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矿证券接受华著集团的委托，担任其 2026 年 1 月收购东易日盛的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自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 2026 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同时本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相关定期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释义项              | 指 | 释义内容                                                                       |
|------------------|---|----------------------------------------------------------------------------|
| 本持续督导期           | 指 |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 指 |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认购上市公司150,000,00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77%的交易行为 |
| 上市公司/东易日盛        | 指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华著集团 | 指 | 华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北京一中院/法院         | 指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 管理人              | 指 | 北京一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东易日盛管理人                                                  |
| 重整投资人            | 指 | 与华著集团联合体共同参与东易日盛重整投资、支付重整投资款、受让转增股票的所有投资人合称重整投资人                           |
| 重整投资协议           | 指 |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及其他签署的重整投资相关协议/承诺/文件                               |
| 重整计划             | 指 |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五矿证券、本财务顾问       | 指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过户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华著集团认购上市公司 150,000,00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占转增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77%。同时，上市公司原股东陈辉及东易天正承诺放弃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73,449,648.00 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7201%）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间为自东易日盛本次重整转增股份登记至华著集团名下之日起，直至其不再持有东易日盛任何股份期间。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著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张建华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东易日盛收到债权人北京鹏元兴达商贸有限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易日盛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告知函》，因东易日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申请人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对东易日盛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东易日盛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京 01 破申 1179 号]，北京一中院决定对东易日盛启动预重整。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东易日盛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华著集团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前向东易日盛提交了正式报名材料。

2025 年 3 月 18 日，经临时管理人组织召开的两轮意向重整投资人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有约束力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选。经各评审委员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华著集团为中选产业投资人。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东易日盛披露了预重整方案，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调整和清偿方案、经营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确定。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东易日盛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

裁定书》（（2024）京 01 破申 1179 号）及《决定书》（（2025）京 01 破 501 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鹏元兴达商贸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东易日盛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5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形式的方案》。

2025 年 12 月 21 日，上市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5）京 01 破 501 号《民事裁定书》。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市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 531,868,204 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过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6 年 1 月 20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重整计划》转增股份中的 15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由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过户至华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证券账户。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上市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上市公司已经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合法有效；
- 4、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中，收购人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 （一）承诺事项

#### 1、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华著集团承诺如下：

##### “（一）保证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由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的债务提供担保。

#####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4、本公司保证不违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保证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也不会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上市公司任职的人员依法履行其职责。

###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涉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保持独立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条款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现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5、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交易、价格公允的原则，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同时由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要求上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著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与上市

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不再承接新的算力中心集成服务业务订单，本公司/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在实施的算力中心集成服务项目及质保期项目换签至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未来所有新算力中心集成服务业务订单将由上市公司或其指定主体作为承包方与其签署算力中心集成服务业务合同。

3、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会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承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妥善处理该业务机会。

5、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及补偿；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本人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

8、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华著集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上述承诺于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华著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均有效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收购人协议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实施经营方案。重整完成后，东易日盛将继续聚焦家装主业，保留核心资产，重启并升级数字化家装业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利用自身业务资源、项目实施经验及技术积累助力东易日盛拓展算力中心集成服务业务及算力中心运营服务业务。如果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与义务。”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变更了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26年4月3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变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程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零售家具；委托生产电线电缆、化工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范围。）（以审核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变更事项符合《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调整计划，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与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

业务重组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上市公司受让北京万开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成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同时对其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主要人员等进行变更。

2026 年 3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并增资的进展公告》，将北京中成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长空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系出于上市公司对自身现行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符合上市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重大资产和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亦不存在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行为。

###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义务。”

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 4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系列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指定了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

换届选举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1、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2、董事会成员：张建华先生、徐军先生、俞琦婷女士、蔡爽女士、靳文静女士（独立董事）、吕天文先生（独立董事）、张承军女士（独立董事）；

3、战略委员会：由张建华先生、吕天文先生、徐军先生组成，其中张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张承军女士、靳文静女士、吕天文先生组成，其中张承军女士为主任委员；

5、提名委员会：由吕天文先生、靳文静女士、张建华先生组成，其中吕天文先生为主任委员；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靳文静女士、张承军女士、俞琦婷女士组成，其中靳文静女士为主任委员；

7、总经理：张建华先生

8、副总经理：徐军先生

9、财务负责人：俞琦婷女士

10、董事会秘书：空缺，暂由张建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合规完成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3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4月3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上述章程修订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董事会依法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外，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出其他重大安排的计划。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分红政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在《重整计划》中披露了上市公司重整后的经营方案。本次重整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断优化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除前文所述业务及人员调整外，收购人未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其他重大调整。

##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中，收购人不存在其他约定义务，亦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 **七、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

作为本次项目的财务顾问，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曾委派袁一凡先生和蒋朝晖先生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现袁一凡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因此，本财务顾问委派高茜女士接替袁一凡先生担任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职责。

## **八、持续督导总结**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收购人及上市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收购人不存在违反或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后续计划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华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蒋朝晖

蒋朝晖

高茜

高茜

